

2019年3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 通過的「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9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經張華峰議員、謝偉銓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及何啟明議員修正的「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議案獲得通過。已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件旨在匯報相關工作之進度。

進度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

3.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目標是通過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發揮三地互補的優勢，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

4. 中央政府已於2019年2月18日公布《規劃綱要》，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全面開展落實的重要階段。這是指導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綱領性文件。《規劃綱要》涵蓋近期至2022年，遠期展望到2035年，範圍非常廣泛。第一、二章綜述規劃背景、總體要求等發展基本原則及目標；第三章闡述以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繼續發揮比較優勢，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動作用的空間佈局。第四至十一章涵蓋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

活圈、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及規劃實施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的角色

5.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享有獨特的雙重優勢。一方面我們是國家的一部分，但同時我們擁有與內地不同的經濟、法律和社會制度。香港是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城市，擁有開放便利的營商環境及優質的專業服務。我們可以把這些優勢與大灣區九市的廣闊市場、產業體系和比較優勢結合起來，協助引進外資和外來技術，也可以與內地的企業共同開拓海外市場和機遇，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發展。

6. 《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推動金融、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培育新興產業，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這些工作都有利於打造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國際大都會。

特區政府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7. 特區政府會按照《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積極與中央有關部委、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攜手合作，共同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特區政府未來的重點工作包括：（一）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二）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三）為優勢範疇開拓發展空間；（四）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五）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及（六）充分用好香港的國際聯繫和國際網絡，向海外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吸引資金和人才落戶大灣區。

8. 特區政府會善用行政長官作為領導小組成員的身份，

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並透過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和民生各方面的機遇。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同時會與中央及廣東省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確保中央部門及廣東省政府支持特區政府擬提出與大灣區有關的政策。粵港澳三地政府會設立粵港澳三地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協調機制。

9.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加強內部協調工作。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並親自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以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將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負責協調與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以至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具體落實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10. 為加深粵港澳社會對大灣區建設的認識和理解，香港特區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使企業和公眾，特別是青年人，了解及把握大灣區建設為他們帶來的發展機遇。我們亦會繼續與立法會議員、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推進大灣區建設聽取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同時，政府也會做好「促成者」的角色，與內地中央部委以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商討，協助業界爭取在拓展機遇過程所需要的政策創新和突破。

便利措施

11. 中央有關部門自 2017 年 8 月起陸續出台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包括自 2018 年 7 月起全面取消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需辦理許可的要求，協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中央公布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在 2018 年 9 月起實施，讓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持證人可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

有多項權利、基本公共服務及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日常生活範疇，為長期在內地生活的香港居民提供便利，亦給予他們更多參與國家發展——包括大灣區建設——的機會。

12. 為進一步便利港澳居民使用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在內地享有政務和公共服務及辦理個人事務，國家移民管理局已建立出入境證件身份認證服務平台。有關內地單位將推動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和企業使用該平台，力爭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實現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交通運輸、金融、通訊、教育、醫療、社保、工商、稅務、住宿等領域的便利化應用。

13. 為了吸引香港的青年及專業人士到大灣區發展，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爭取為港人在內地（特別是大灣區）求學、工作和生活提供更多便利，並推動相關措施落實到位。

稅務事宜

14. 國家財政部和稅務總局在今年 3 月發出《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2019 年第 34 號），當中訂明無住所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天數，按照個人在中國境內累計停留的天數計算。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的，不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特區政府歡迎有關措施，或有助減低港人在內地稅務負擔。

15. 此外，特區政府與國家稅務總局原則上達成協議，將會為合資格跨境工作的教師和研究人員提供特別稅務安排。合資格的香港外訪教師和研究人員在三年內，其收入在受香港課稅的前提下，可在內地享有稅務豁免。我們預計快將簽訂有關安排，以促進兩地教研人才流動。

創新及科技

16.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香港的創科發展帶來難能可貴的機遇。事實上，在創科領域上，粵港澳大灣區的資源和優勢非常突出。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大學、雄厚的科研實力、國際化的市場環境、健全的司法和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等，而大灣區擁有龐大的市場，以及轉化科研成果和先進製造能力。香港能匯聚內地以至全球的創新資源，與大灣區內各城市優勢互補、協同發展，將大灣區建設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17. 為推動創科發展，現屆特區政府已合共投放及預留超過 1,000 億元，透過發展創科基建、推動研發、匯聚創科人才、支援科技企業和推動「再工業化」等多方面的措施，完善香港的創科生態。

18. 展望未來，特區政府將推進多項工作，包括積極建設國際科技創新平台、推動科研要素流通、推動「再工業化」，以及發展科技基建配套等，提升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水平，與大灣區內各城市優勢互補，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環境。

金融

19. 《規劃綱要》進一步肯定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並支持打造「一帶一路」建設的投融資平台等。按《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特區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已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共同研究落實推動大灣區的金融合作措施。

20. 我們已落實一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便利化措施，包括：（一）2018 年起，香港個別電子錢包可以在內地指定商戶進行手機支付；及（二）2019 年 3 月起，香港銀行推出試

點計劃，讓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在有關銀行的香港分行，以見證開戶方式辦理內地開戶手續。

21.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循個人、企業、金融機構及金融基建四方面推動大灣區金融服務的互聯互通，包括讓香港儲值支付工具（包括電子錢包和預付卡）在內地更廣泛使用、跨境財富管理及保險業相關措施。

專業服務

22. 《規劃綱要》支持擴大內地與香港專業資格互認範圍。特區政府會繼續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促進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並爭取以「先行先試」方式實施更多開放措施，以推進香港專業服務在大灣區的進一步發展。

創意產業

23. 《規劃綱要》提出「深化粵港澳文化創意產業合作」及支持「香港成為電影電視博覽樞紐」。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支持本地創意業界¹把握機遇、開拓新市場。

24. 在電影界方面，行政長官在4月16日宣布中央相關部委原則上同意進一步便利香港電影業進入內地市場的五項放寬措施，將為香港從業員提供更多在內地發展的機會，尤其是在擁有約七千萬人口、語言及文化與我們相近的大灣區，是極具潛力的香港電影市場。為加強大灣區城市在電影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特區政府將繼續支援舉辦／合辦香港與大灣區的電影業交流考察活動、電影創作融資工作坊等活動。

¹ 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電影、音樂、印刷及出版和電視。

25. 對於電影以外的創意產業，尤其是設計業，香港及其他大灣區的業界和持份者近年在加強合作方面努力不懈。特區政府於2018年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10億港元，以利用我們的既有優勢，並透過財政上的支援，加強對創意產業的支援，包括協助業界拓展市場，及加深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交流。由業界組織香港設計總會積極推動的深港設計創意產業園「二元橋，深圳前海」預計在2019-20年度正式開幕，成為推動深港兩地在設計領域進一步合作的交流平台。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向園內舉辦的合適項目提供資助，例如「創意智優計劃」將資助在園內推出惠及香港的新進創意初創企業的培育計劃。特區政府亦會繼續透過「創意智優計劃」撥款資助在大灣區舉辦其他活動、展覽及研討會等，以進一步促進商業配對及業界交流。

青年

26. 民政事務局正推動多項計劃擴闊青年人的視野，讓他們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民政事務局透過「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香港青年人舉辦青年內地交流活動，以加深他們對祖國的認識和了解，並促進他們與內地人民交流。此外，民政事務局亦透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在內地，包括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實習活動，讓香港青年親身體驗內地的職場實況，加深對內地就業市場及職場文化的認識。其中，民政事務局更在「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框架下推出「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額外增加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的企業、機關等的實習名額，當中涵蓋金融、法律、商貿、資訊科技等不同專業和行業，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在大灣區實習的機會。

交通運輸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

27.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 9 月開通初期連接西九龍站與 44 個內地站點，包括 6 個短途站點及 38 個長途站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一直與中國鐵路總公司（鐵總）及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廣鐵集團）保持緊密溝通，按乘客需要以及車務安排調配班次，滿足乘客需求；至於實際開行班次，鐵總會按照實際營運情況，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及安排。為配合《規劃綱要》，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與港鐵公司正與鐵總及廣鐵集團積極商討開通來往香港及其他大灣區城市的班次，希望透過連接更多大灣區內城市，促進大灣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

港珠澳大橋

28. 港珠澳大橋（大橋）自 2018 年 10 月開通以來，運作大致暢順，車流陸續增加。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一直與粵澳政府商討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增加大橋跨境車輛配額數目，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進一步善用大橋。目前，大橋粵港跨境私家車配額（香港跨境私家車）總數已達至 14 500 個；行走另外現時四個連接深圳的跨境陸路口岸的 33 000 輛香港跨境私家車亦可免手續試用大橋往返香港和珠海兩年。三地政府亦會陸續增加車輛的配額。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29.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是港深邊界的第七個陸路口岸，是以「人車直達」的概念設計和興建的新口岸，市民日後可利用公共交通服務、私家車或連接口岸的行人隧道直達口岸，辦理出入境手續後過境。新口岸在設計上每天可處理車輛 17 850 架次及旅客三萬人次。這個新的陸路口岸在深圳會連接深圳東部過境高速直達龍崗，再經深惠高速（又稱惠鹽高速）或深汕高速直接通往粵東地區，為香港與深圳東、惠州、粵東之間提供有效率的跨境通道，大大縮短港／深與粵東的行

車時間，可令跨境人流和物流更暢順及有效地運作，進一步完善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的布局，對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具策略重要性。粵港兩地政府會安排不同種類的跨境交通工具經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往來粵港兩地，包括跨境巴士、跨境出租車、跨境私家車，以及跨境貨車，便利有不同交通需要的旅客和貨運業。新口岸工程正進行中，特區政府爭取在年內完成建造工程，早日啟用新口岸。

航空運輸

30. 在大灣區的發展過程中，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為重要的一環。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有助加快區內構築具有全球競爭力的航空運輸系統。香港機場管理局預計三跑道系統於2024年全面運作後，機場於2030年的客運量及貨運量將分別達約1億人次及900萬公噸。新增的容量可有助應付大灣區持續增長的航空交通需求，以配合內地經濟及對航空物流方面的發展。

31. 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在2019年2月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簽訂備忘錄，進一步擴大及開放多式聯運安排所覆蓋的交通模式和區域，讓陸運及海運承運人可與雙方指定航空公司營運的航班進行代號共享，作為航班的延伸服務，使兩種服務（海空或陸空）可在全球分銷系統中銷售。有關的多式聯運安排讓香港能把握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落成啟用所帶來的無限機遇，進一步提升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互聯互通，積極回應《規劃綱要》中要推動開展多式聯運代碼共用及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地位的建議。此外，香港機場管理局計劃提升聯運接駁設施，提供雙向陸空轉乘接駁巴士服務，讓珠三角地區旅客，可經港珠澳大橋直達香港國際機場禁區轉飛海外；海外旅客亦可受惠。

32. 同時，備忘錄亦擴大了往來香港的跨境直升機服務的條款，以涵蓋整個廣東省的航點，為進一步拓展往來香港和

大灣區內城市的跨境直升機服務提供基礎，以期為旅客提供高端及快捷的空中運輸選項。

公務員交流

33. 公務員事務局會積極加強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培訓及深化公務員與內地大灣區城市官員的交流，相關計劃包括：(一) 舉辦一系列粵港澳大灣區專題講座；(二) 在內地舉辦的國家事務課程加強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的培訓內容；(三) 籌辦內地大灣區城市專題考察團，安排公務員觀摩內地科技創新及智慧城市等範疇的最新發展，並促進與內地相關官員、專家及業界人士交流；(四) 安排內地大灣區城市官員來港參加香港公共服務管理研習課程，以相互交流公共行政經驗；(五) 研究與內地大灣區城市合辦公務員交流計劃；以及(六) 於《公務員易學網》內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頁，提供大灣區發展的最新資訊。

旅遊

34.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旅遊樞紐及「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的角色，政府已向內地當局提出不同的便利旅客出入境建議。

35. 政府亦會繼續善用 2017 年 12 月與澳門特區及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共同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作平台，加強各地在宣傳推廣、市場監管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36. 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會繼續透過「粵港澳旅遊合作平台」，與廣東省及澳門的旅遊推廣機構合作，向海外市場加強宣傳推廣「一程多站」行程及旅遊產品。香港旅遊業議會亦正全力推展建立網上旅遊資源平台的工作，以為業界提供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在內的旅遊資訊，協助業界開拓更多元化的旅遊產品。該平台預計 2019 年第 4 季正式推出。

社會福利

37. 特區政府尊重有香港長者選擇到內地養老的決定，並推行多項便利措施以支援這些長者。

38. 在長者社會保障制度方面，我們分別於1997年及2005年推出安排，讓移居廣東及福建的合資格香港長者可透過「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視乎身體狀況，現時每月發放約3,600至6,300港元）。隨後，特區政府分別於2013年及2018年推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讓居於兩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可繼續領取現時每月1,385港元的高齡津貼。

39. 為進一步便利選擇到兩省養老的長者，《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把長者生活津貼（包括現時每月2,675港元的普通額津貼和3,585港元的高額津貼）亦擴展至廣東和福建，措施預計最快可在2020年初推出。

40. 在安老服務方面，特區政府在2014年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向兩間分別位於深圳鹽田和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讓正在香港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可自願選擇入住，以提供多一個養老地點的選擇。特區政府已在2017年宣布延續試驗計劃三年，並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情況以釐定未來路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民政事務局

創新及科技局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19年5月

2019年3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
通過的“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議案全文

在經過審慎規劃後，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並透過各項措施擴大香港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當中包括加快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促進一國之下，三所交易所的良性競爭，以及合力推動建設‘大灣區金融創新區’，以推動‘新三通’——資金通、人才通及制度通，從而達致金融全流通；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須繳交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不會高於在香港須繳交的稅款；
- (二) 在營運及管理現有及即將落成的跨境交通運輸基建方面，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提升設施的整體運作效能；
- (三) 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以及擴大內地與港澳的專業資格互認範圍；
- (四) 與各大灣區城市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出更多針對專業

- 界別的青年實習計劃，以及舉辦更多有關規劃和設計建設項目的比賽予青年專業人士參加；及
- (五)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增加粵港澳三地各級公務員的交流及培訓，包括舉辦更多大灣區專題課程、座談會和考察團，以及研究以廣州及深圳為試點，互派公務員到相關對口部門進行短期的‘掛職培訓’，以建立‘換位思考’；及
 - (六) 利用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促進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形式來港旅遊，以發揮香港作為旅遊樞紐的作用；
 - (七) 從香港的角度，把整合了的大灣區最新發展及機遇，按政策、服務及產業範疇分門別類，並以容易掌握的方式一站式發放相關資訊，特別對當中的新思維、新體制及新概念加強講解及宣傳，讓港人港企一目了然；
 - (八) 擬訂香港方面對接及推動大灣區發展及創新合作機制的全面規劃及策略措施，及適時更新；及
 - (九) 設立機制積極聆聽本地工商企業界、勞工界、專業服務界、學術界、智庫、青年等對大灣區的訴求、意見及建議，並增強互動，協助及促成他們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確保有關的規劃和措施適切及時，從而抓緊時機，協力力爭大灣區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在4年內基本形成，並為2035年成熟期奠定堅實基礎；
 - (十) 推行便利化的出入境措施，包括將港人回鄉證納入內地電子認證系統以及容許港人直接在內地更換及補領回鄉證，以便利港人來往大灣區；
 - (十一) 促進大灣區內職業資格互認，以帶動區內人才互通，並完善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參與社會保險的供款安排，以加強保障他們在大灣區就業；
 - (十二) 容許港人以香港地址辦理內地業務，並放寬現時攜帶現金出入內地的限額及向部分商品徵稅的安排，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開創及發展事業；

- (十三) 促進粵港澳三地政府在社會服務上的交流及合作，包括加強福利措施可攜性及完善大灣區安老政策和社會服務，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居住；
- (十四) 加強粵港澳三地在旅遊業的規管及經營上的協作，以共建世界級旅遊區；及
- (十五) 推出大灣區城市通用的電子支付卡，以便利港人在區內日常出遊和消費。